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八十五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85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出席：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等 113 家，共計 191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陳俊誠科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部 謝兆恩副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倪伯豪副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葉織慧專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視部 周友蓉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郭昱宏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陳威勳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黃德平經理

主席：張鉅靈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及長官來賓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14.11.15 至 115.3.15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14.12.9	券商公會	114 年度第 3 次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	案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規劃以外幣發放現金股利，有關匯率決定時點。 決議：一、針對發行公司所提需求方案將匯率時點定為股息發放日前四個營業日(T-4)，各與會人員意見如下： (一)即便規劃決定配合發行公司需求將匯率時點定為 T-4，保管銀行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以下簡稱保銀)認為仍有必要與股務機構(以下簡稱股務),進行第二次對帳。</p> <p>(二)本方案股務必須在二個營業日內與保銀完成第二次對帳,將增加股務的時間壓力及作業風險,並且需要修改程式及作業流程,以為因應。因股務代理業者規模大小不一、各該公司資源配置亦有不同,故尚難要求每一家都能配合。</p> <p>(三)保管銀行業者表示,要求外資於除息交易日前即決定選擇是否以外幣領取股利,與國際慣例不符及欠缺合理性。</p> <p>二、倘若規劃決定配合發行公司需求推動本案,建議採納及釐清下列事項:</p> <p>(一)發行公司、股務、保銀作業分工時程(詳附表):</p> <p>1. 發行公司於除息公告時應敘明以外幣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範圍僅外資股東)、外幣匯率決定原則、時點及計算的小數點進位原則。</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2. 發行公司至遲應於股息發放日前四個營業日(T-4)中午十二點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完成決定匯率之公告。</p> <p>3. 股務於T-3中午十二點前將欲採外幣領取股利之外資資料，進行換算後上傳集保C.A.Net平台。</p> <p>4. 保銀於T-2中午十二點前完成對帳上傳C.A.Net平台。</p> <p>5. 股務於T-2下午將各保銀匯款明細表及匯總表檔案提供給發行公司。</p> <p>6. 發行公司於T日匯入各保銀。</p> <p>(二)同一外資在多保銀情境下，若有透過多保銀選擇外幣股利與選擇台幣股利同時發生時，應以何者為準。</p> <p>(三)建請主管機關釐清發行公司自行將外幣股利匯給保銀，是否符合</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5項有關公司不得將股務事務部分收回自辦之規定，及是否已履行交付現金股利之義務。</p> <p>三、前揭決議事項，請集保公司攜回列入規劃案參考，未來集保公司召開本規劃案研商會議時，並提供本委員會出席代表參考。</p>
2.	114.12.24	券商公會	114 年度第 4 次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	<p>案由：有關公司法第 165 條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縮短事宜，本委員會意見為何？</p> <p>決議：一、非公開發行公司與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須依法定時程完成相關作業，包括受理股東提案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召開董事會進行審議提案內容與提名名單及提案提名人之資格，列入股東會議案及公告（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印製及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公司法第 172 條），公開發行公司尚須製作委託書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名冊、受理委託書並辦理統計驗證等事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第 12 條至第 13 條之 1），且股東人數眾多，亦有上市（櫃）公司股東人數達上百萬人者，</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作業繁重耗時，另股東會因電子化（如電子投票、股東會視訊會議、紀念品電子化）與實體並行，亦增加許多雙軌作業的控制點，考量整體作業時程，為符合規定，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宜維持現行日數。</p> <p>二、倘若須配合政策，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縮短5日，股東臨時會維持現行停止過戶日數。</p> <p>三、本案基於時效考量，擬依決議一函復經濟部建議維持現行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數，再補提理事會核備。另經濟部已訂於114年12月30日召開會議就本案進行討論，前揭決議事項提供本委員會出席代表參考。</p>
3.	114.12.30	經濟部	公司法第 160 條及第 165 條修法研商會議。	<p>案由一：有關公司法第 160 條修正案。</p> <p>案由二：有關公司法第 165 條修正案。</p> <p>主席裁示：</p> <p>一、案由一部分，以發布函釋或修法方式解決，本署無預設立場。但本次會議與會者共識相較過往更高，多數認為應處理無法召開股東會僵局，未來仍請各機關協助對外說明溝通。</p> <p>二、案由二部分，可向外界說明電子化是增加股東參與的管道，而非取代原有作業，</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股務整體工作量並無減少。公開發行公司是否可縮短停止過戶期間，請金管會協助彙整股務協會、集保公司等實務作業意見，函復提供意見予本署；非公開發行公司部分，是否可就股東人數較少之公司縮短停止過戶期間，本署將函洽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協助瞭解中小企業意見。</p> <p>三、感謝各位與會代表提供寶貴意見，也歡迎會後提供書面意見給商業署參考。商業署將綜整今日與會人員意見，進行後續研議，非常謝謝大家！</p>

(二) 114.11.16 至 115.3.15 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理結果
1. 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以上市有價證券充抵應退還合夥人之出資額，得不受證券交易法第150條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	115.1.22 金管證交字第1150330213號	115.1.26 中秘字第002號	讓會員工日遇有欸四情形之狀況時，得以依循處理。

二、114.11.20 第9屆第11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提案處理情形報告之後續處理狀況報告

第一案

案由：建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於發行公司公告轉（交）換公司債有關停止轉換之訊息，除於債券專區公告外，並將其停止轉換之訊息轉發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決議：先與櫃買中心進行溝通，能否優化程序以利投資人能及時取得相關資訊保障其權益。

處理狀況報告：本會會後隨即與櫃買中心監理部陳威勳專員電話聯繫後，並將此提案內容電郵予陳威勳專員。經其內部討論後，於114.11.26 電郵回覆：因辦理股票面額變更，經濟部變更登

記有所延宕，致原先公告之轉(交)換公司債有關停止轉換期間時程有變動，日後發生頻率極低，倘公司認為有需要提醒債券投資人注意，可自行發布重大信息，經考量尚無修訂相關規章及問答集之必要。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建議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將原列於 ESG 評鑑採用電子方式發放股東會紀念品者可額外加分之題型改列為常態題之「B」題型，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推出的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eGift)雖有利於可促進股東採用電子投票(eVoting)，免去現場排隊領取股東會紀念品，惟此額外加分題，似對積極推動環保而未發放紀念品之發行公司有變相懲罰之虞，建議證交所應將此題型改列為評鑑常態中之「B」題型(未發放股東會紀念品公司為不適用)以兼顧未發放紀念品之公開發行公司權益。

決議：與會來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部謝兆恩副理表示：證交所每年修訂 ESG 評鑑指標時，皆會廣納各界意見，並經提報評鑑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有關本案之建議事項，亦會納入修訂時之參考。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肆、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近期股東會及股務新增應注意事項簡介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陳俊誠科長

時 間：自下午 2 時 20 分至下午 3 時 20 分

◎股權異動申報實務與庫藏股電子化申報新制介紹

主講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視部周友蓉組長

時 間：自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正

散會。